

日期：112年12月11日
便簽 單位：主計室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本案係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2年度各項補助計畫，有關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
- 二、文陳閱後，公告於內、外部電子公佈欄及本室網頁。
- 三、請各計畫主持人確實依函示規定辦理。

會辦單位： 計畫業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張菀汝 1211 0926	行政 辦事員 趙芷璋 1211 1604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詹富智 1213 1620
組長 廖珮琴 1211 0955	副教授 兼組長 江信毅 1213 1437	
專 門 委 員 張桂枝 1211 1327	教授兼 研究發展 組長 宋振銘 1213 1438	
主計室 主任 許秀鳳 1211 140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機關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梁麗玲

電話：(02)3343-6419

傳真：(02)2304-5655

電子信箱：AM2957@aphi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防檢主字第1121515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a8(ATTCH1 COA11215159481628221.pdf、ATTCH2
COA11215159481628222.pdf、ATTCH3 附件3-計畫配合款實支明細表.pdf、
ATTCH4 附件4-會計報告.pdf、ATTCH5 COA11215159481628225.pdf、
ATTCH6 COA11215159481628226.pdf、ATTCH7
COA11215159481628227.pdf、ATTCH8 COA11215159481628228.pdf)

主旨：貴管執行本署112年度各項補助計畫，有關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二、貴單位執行本署112年度公務預算、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項下之補助或委辦計畫各項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前點作業規定第二十一點，妥善保管，以備查核。
- 三、貴單位執行之各項計畫（含以前年度展延計畫），應如期於112年12月31日前取得憑證並辦理核銷，該計畫除核准保留者外，逾期不得再辦理支付。
- 四、為順利完成112年度計畫結算作業，請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
(<https://acc-server.aphia.gov.tw/amc/svrp/mainpage.asp>)
辦理經費結報，其操作手冊可於該系統首頁下載參用。
- 五、請依照手冊說明上網登打預算執行資料（計畫如有編列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配合款者，務請填報支用情形），並列印會計報告（一式3聯，格式如附件1、2、3）；另農業部所屬機關執行本署「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除依上揭規定辦理外，亦請編製「政事型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會計報告（格式如附件4）；如有計畫賸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衍生性收入，請於113年1月5日前完成匯款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公務預算（計畫編號：112管理…或112農科…），銀行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帳號：24515002123051。
- (二)農業發展基金（計畫編號：112農發基金…），銀行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農業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帳號：24519101010020。
- (三)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銀行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帳號：24519001013025。
- (四)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編號：112農再…），銀行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農村再生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帳號：24519201016366。
- (五)為利對帳，請依匯款單金額於「受補助單位賸餘款繳回明細表」，詳列計畫編號、計畫名稱與款項明細（格式如附件5、6、7、8），連同「匯款單」及「會計報告」傳真至本署主計室，並請於113年1月5日前函送已用印會計報告第1、2聯正本、受補助單位賸餘款繳回明細表及匯款單影本至本署；另本署收款收據則以匯款單第2聯代替，請予以妥善收存。

六、補助計畫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結案而需延期者，應依農



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29點規定申請展延，且務必於113年1月5日前函送展延申請相關文件至本署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七、配合年度計畫結算作業，計畫內約（聘）僱人員，如符合112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等發給規定，請在年度結束前將獎金先行結算，無須申請經費保留。

八、本署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6條及政府採購法第105條委託辦理之計畫，結算作業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嘉義市政府建設處、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中華民國獸醫學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農會、台灣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部獸醫研究所、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台北市蝙蝠保育學會、國立成功大學、元智大學、財團法人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財團法人私立亞洲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團法人私立朝陽科技大學、世新大學、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彰化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金門縣政府、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昆蟲學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澎湖縣政府、國立臺東大學、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屏東縣養豬協會、臺灣區種豬產業協

裝



線



裝

訂

會、臺灣畜牧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動物福利畜牧獸醫交流協會、雲林縣政府、臺灣畜牧廢棄物清運暨處理協會、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國立東華大學、臺中市豐原區農會、中華植物保護學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國立宜蘭大學、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鸕鶿協會、臺灣區人工飼養鴛鴦協會、財團法人獸醫畜產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東海大學、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基隆市政府、新北市坪林區農會、新北市土城區農會、桃園市八德區農會、桃園市觀音區農會、新竹縣新埔鎮農會、新竹縣北埔鄉農會、苗栗縣公館鄉農會、苗栗縣大湖地區農會、苗栗縣後龍鎮農會、苗栗縣銅鑼鄉農會、苗栗縣卓蘭鎮農會、臺中市新社區農會、臺中市大甲區農會、臺中市外埔區農會、臺中市大里區農會、臺中市和平區農會、臺中市太平區農會、彰化縣芬園鄉農會、彰化縣埤頭鄉農會、彰化縣二林鎮農會、彰化縣福興鄉農會、南投縣名間鄉農會、南投縣埔里鎮農會、南投縣仁愛鄉農會、南投縣鹿谷鄉農會、雲林縣斗南鎮農會、雲林縣莿桐鄉農會、雲林縣林內鄉農會、雲林縣西螺鎮農會、雲林縣虎尾鎮農會、嘉義縣中埔鄉農會、嘉義縣太保市農會、嘉義縣六腳鄉農會、嘉義縣水上鄉農會、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嘉義縣竹崎地區農會、嘉義縣梅山鄉農會、嘉義縣鹿草鄉農會、嘉義縣義竹鄉農會、臺南市麻豆區農會、臺南市學甲區農會、臺南市鹽水區農會、臺南市下營區農會、臺南市新市區農會、臺南市西港區農會、臺南市南化區農會、臺南市東山區農會、高雄市大樹區農會、高雄市美濃區農會、高雄市路竹區農會、高雄市梓官區農會、高雄市六龜區農會、高雄市內門區農會、屏東縣九如鄉農會、屏東縣枋寮地區農會、屏東縣恆春鎮農會、屏東縣高樹鄉農會、屏東縣萬丹鄉農會、屏東縣南州地區農會、屏東縣佳冬鄉農會、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宜蘭縣三星地區農會、宜蘭縣壯圍鄉農會、花蓮縣吉安鄉農會、花蓮縣瑞穗鄉農會、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臺東縣關山鎮農會、臺東縣成功鎮農會、連江縣農會、彰化縣竹塘鄉農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副本：動物防疫組、動物檢疫組、植物防疫組、植物檢疫組、企劃組、肉品檢查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H12/12/08
16:49:09



本表印出後(三聯),請相關人員核對無誤後用印,函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動物防疫 組

會計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112醫護、112農設、112農機、112農海
執行單位	
日期	112年12月31日

一、本署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科目代號	科目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其他配合款		備註	
			核定預算(1)	實收或實支累計金額(2)	差額(3)=(1)-(2)	核定預算	實支累計金額		
收入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經費撥款	3,037,000	3,037,000	0	(空白)	(空白)		
出	3300	加班值班費	10,000	9,296	704	0	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4,000	416,073	57,927	87,000	52,008		
	2610	雜支	36,000	36,000	0	4,000	4,000		
	2810	國內旅費	72,000	33,411	38,589	8,000	4,177		
	4100	補助一經常門	2,445,000	1,745,000	700,000	272,000	241,146		
		小計	3,037,000	2,239,780	797,220				
		展延款	0	0	0		0		
		合計	3,037,000	2,239,780	797,220	371,000	301,331		
	結存							797,220	

附件範例僅供參考

第一聯 由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業務單位用印後，送主計室存查。



二、結算計畫衍生性收入應繳回金額(於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時填寫，如無衍生性收入免填，僅填上表即可)：

(一)計畫專戶利息收入須全數繳回：	0
(二)計畫其他收入應按本署補助比例繳回：	
計畫其他收入(如銷售收入、圖書費收入、滾入之廠商保證金、罰款收入、變賣以計畫經費購買之物品及廢料收入、門票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性收入等)	0
減：配合款超支部分(負數應填0)	0
小計(負數僅顯示0)	0
乘：本署補助比例	88.1418%
應繳回金額	0
合計	0
三、繳入校務基金或科學研究基金金額	0
四、應繳回總額	797,220

製表員 主辦會計 計畫執行人 機關首長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計畫 主辦單位	組()
計畫主辦人	科 長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計畫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112管理、112農檢、112農播、112農再
 執行單位
 日期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配合款單位名稱	實支數
嘉義縣政府	301,331
附件範例僅供參考	
合計	301,331

第一聯 由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業務單位用印後，逕寄計畫存查。



製表員：

計畫執行人：

單位首長：

主辦會計：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計畫 主辦單位— 組()	
計畫主辦人	科 長

附件2

本表印出後（三聯），請相關人員核對無誤後用印，函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動物防疫組

會計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112農科
 執行單位
 日期 112年12月31日

一、本署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科目代號	科目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其他配合款		備註
			核定預算(1)	實收或實支 累計金額(2)	差額 (3)=(1)-(2)	核定預算	實支累計 金額	
收入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經費撥款	1,060,000	954,000	106,000	(空白)	(空白)	
支出	A000	業務費	1,000,000	798,863	201,137	0	0	
	D000	管理費	60,000	60,000	0	0	0	
		小計	1,060,000	858,863	201,137			
		展延款	0	0	0		0	
		合計	1,060,000	858,863	201,137	0	0	
								95,137

附件範例僅供參考

第一聯 由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業務單位用印後，送主計室存查。

二、編列計畫衍生性收入應繳回金額(於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時填寫，如無衍生性收入免填，僅填上表即可)：

(一) 計畫專戶利息收入須全數繳回：	0
(二) 計畫其他收入應按本署補助比例繳回：	
計畫其他收入(如銷貨收入、圖書費收入、沒入之廠商保證金、罰款收入、變賣以計畫經費購買之物品及廢料收入、門票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性收入等)	0
減：配合款超支部分(負數應填0)	0
小計(負數僅顯示0)	0
乘：本署補助比例	100%
應繳回金額	0
合計	0
三、繳入校務基金或科學研究基金金額	0
四、應繳回總額	95,137

製表員

主辦會計

計畫執行人

機關首長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計畫 主辦單位-組()	
計畫主辦人	科 長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計畫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執行單位：_____

日期：_____

單位：新台幣元

配合款單位名稱	實支數
執行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合計	

製表員：_____ 計畫執行人：_____ 單位首長：_____

主辦會計：_____

填表說明：

- (1) 實支數合計應與會計報告配合款實支數【(E)欄】相等。
- (2) 配合款單位有數個者，請依序分別填列。
- (3) **本表一式三聯，第1聯由防檢署業務單位用印後，送主計室存查，第2聯由防檢署業務單位存查，第3聯由執行單位留存。**
- (4) 請連同會計報告一併送回防檢署。

防檢署計畫	
計畫主辦人	科長

附件4

會計報告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執行單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本表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預算科目代號	科目	防檢署			其他配合款		備註
			核定預算 (1)	實收或實支 累計金額(2)	差額 (3)-(1)-(2)	核定預算	實支累計 金額	
收入		防檢署經費撥款	5,874,000	5,874,000	0			
		合計	5,874,000	5,874,000	0			
支出	279	外包費	900,000	900,000	0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 酬金	2,100,000	2,093,890	6,110			
	324	化學藥劑與實驗 用品	2,094,000	2,175,042	(81,042)			
	321	辦公(事務)用品	105,000	103,113	1,887			
	2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修護費	50,000	49,964	36			
	231	國內旅費	225,000	123,188	101,832			
		合計	5,874,000	5,845,177	28,823			
結存(C)=(A)-(B)		28,823						

附件範例僅供參

製表員：

計畫執行人：

單位首長：

非辦會計：

備註：

- (1)實收或實付累計金額與預算之差應填入差額欄。
- (2)預算科目如經本會核准變更，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 (3)預算科目代號請參閱計畫書上之預算科目上方所列之號碼填列。
- (4)本報告應於計畫結束時編製。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受補助單位賸餘款繳回明細表

繳款單位：

聯絡人：

匯款總金額：

電話：

傳真：

計畫編號及名稱	金額
合 計	

經辦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1. 請將匯款單影本及受補助單位賸餘款繳回明細表傳真至本署。

2. 匯款資料如下：

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帳號：24515002123051

聯絡電話(主計室)：(02)3343-6419 梁小姐

傳 真(主計室)：(02)2304-565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受補助單位賸餘款繳回明細表

繳款單位：

聯絡人：

匯款總金額：

電話：

傳真：

計畫編號及名稱	金額
合 計	

經辦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1. 請將匯款單影本及受補助單位賸餘款繳回明細表傳真至本署。

2. 匯款資料如下：

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農業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帳號：24519101010020

聯絡電話(主計室)：(02)3343-2099 李小姐

傳 真(主計室)：(02)2304-565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受補助單位賸餘款繳回明細表

繳款單位：

聯絡人：

匯款總金額：

電話：

傳真：

計畫編號及名稱	金額
合 計	



經辦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1. 請將匯款單影本及受補助單位賸餘款繳回明細表傳真至本署。

2. 匯款資料如下：

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帳號：24519001013025

聯絡電話(主計室)：(02)3343-2099 李小姐

傳 真(主計室)：(02)2304-565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受補助單位賸餘款繳回明細表

繳款單位：

聯絡人：

匯款總金額：

電話：

傳真：



計畫編號及名稱	金額
合 計	

經辦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1. 請將匯款單影本及受補助單位賸餘款繳回明細表傳真至本署。

2. 匯款資料如下：

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農村再生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帳號：24519201016366

聯絡電話(主計室)：(02)3343-2099 李小姐

傳 真(主計室)：(02)2304-5655